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簡字第519號

原告 李宗霖

訴訟代理人 陳靖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傅俊耀及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4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請求逾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壹仟零陸拾元部分之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41,060元乙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參（見附民卷第7至14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49號裁定移送前來，並就原告

01 請求車輛維修費部分12,100元，經本院裁定繳納裁判費1,00
02 0元完畢，嗣原告於114年12月8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言
03 詞綜合辯論意旨狀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2,107,294元（見本
04 院卷第188至195頁）。依前揭說明，原告所為擴張請求部
05 分，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就
06 原告所為擴張請求566,234元（計算式：2,107,294元－1,54
07 1,060元＝566,234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
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9 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
10 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張彩霞